**科研项目及成果奖的定义**

**（2019年起）**

1. 自然科学类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

（1）自然科学类国家级科研项目：

| **级别** | **内容** |
| --- | --- |
| 国家级项目 | 国家重大专项项目 |
|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 |
|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（973计划）项目 |
|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 |
|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 |
|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仪器专项项目 |
| 国家重大专项课题 |
|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（973计划）课题 |
|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863计划）项目 |
|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|
|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课题 |
|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（包括联合基金重点、重大国际合作和科学仪器研制专项等） |
|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 |
| 科技部人才计划项目 |
|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青项目 |
| 国家重大专项二级课题 |
|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二级课题 |
|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（973计划）二级课题 |
|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863计划）二级课题 |
|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二级课题 |
|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主任专项基金项目 |
|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 |
|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|
|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|
|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学者合作基金国内负责人 |
|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部主任专项基金、应急管理项目、联合基金培育项目（面上级别）、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（面上级别）负责人 |
| 国家自然基金国际合作交流类其他项目、委托任务 |

（2）自然科学类省部级科研项目：

| **级别** | **内容** |
| --- | --- |
| 省部级项目 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及建设兵团各委、厅（局）下达的重点类课题：（1）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、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；（2）外省市省级重点课题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及建设兵团各委、厅（局）下达的一般类课题：（1）教委产学研；（2）上海市其它委办：卫计委、住建委、经信委、发改委、交通委、环保局；（3）外省市省级一般类课题 |
| 除国家科技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外的国家其他各部、委、局下达的重点类课题 |
| 除国家科技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外的国家其他各部、委、局下达的一般类课题 |
| 除国家科技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外的国家其他各部、委、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及建设兵团下达的学科带头人类项目 |
| 上海市科技启明星计划项目 |
| 上海市教委曙光计划项目 |
| 上海市教委晨光计划项目 |
| 上海市教委杨帆计划项目 |
| 其他\_上海市其它委办：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、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、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、水务局、体育局、人事局 |
|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|

2.人文社科类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

（1）人文社科类国家级科研项目：

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(包括教育学、艺术学单列学科）；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子课题（首席专家是外校的必须有经费进账我校）；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子课题（首席专家是外校的必须有经费进账我校）。

（2）人文社科类省部级科研项目：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(包括教育学、艺术学等单列学科）；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；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各类课题(包括教育学、艺术学等单列学科）；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项目；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计划项目；上海市教委曙光计划项目；上海市教委晨光计划项目。

3. 自然科学及人文社科的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奖及设计奖

（1）国家级科研成果奖：

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。

（2）省部级科研成果奖：

教育部科学技术奖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。专用项目成果奖由先进技术研究院认定。

（3）人文社科省部级奖项：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、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上海市邓小平理论研究与宣传优秀成果奖、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优秀成果奖等。

（4）国家级设计奖：

全国优秀规划设计奖（国家级）；国际性年度设计竞赛；由全国建筑、规划、景观学会主办的国际、国内设计竞赛；建设部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。

（5）省部级设计奖：

教育部及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年度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；华夏建筑科技进步奖（建设部）；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优秀规划设计奖（省部级）；由中国工业设计协会、工业设计专业指导委员会或艺术设计协会、艺术设计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的设计奖项；由上海工业设计协会组织的设计奖项；上海双年展相关设计奖项。

（6）艺术类奖项：

艺术类奖项的级别界定以国家级专业协会（如中国美术家协会、中国音乐家协会、中国电影协会等）、教育部、中宣部、文化部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等机构的相关奖项设定与解释为准（包括对各类国际奖项的解释权）。

4. 教学类改革、研究项目（国家级、省部级）及教学成果奖

（1）教学改革、研究项目：

由教育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，包括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和实践教学等；目前，还包括国家高等教育质量工程（含特色专业、教学团队、精品课程、双语教学示范课程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专业综合改革、精品视频公开课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国家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等）和工程教育改革的各项项目。

（2）教学成果奖：

4年一次的上海市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；上海市和国家级优秀教材奖等。